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局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副局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未修正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	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六	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七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七	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未修正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	未修正。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一		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一		未修正。
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設計師	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未修正。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	未修正。
助理程式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助理程式設計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未修正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未修正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助理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	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，	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。

					佐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					合併計給。)	
合計				一五一		合計				一五一		未修正。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未修正。